

○○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租）用—申請書

非租耕林-1

申請項目	☐ 非原住民續租農牧用地 ☐ 非原住民續租林業用地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 同戶籍地 ☐ _____							
土地標示					申請租用情形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用途	期間	

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1、申請人為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是☐否
- 2、申請案地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租用及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是☐否
- 3、申請案地是否確為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自行耕作或自行經營使用（林業用地已完成造林），且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是☐否
- 4、土地使用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計畫分區之用途者。☐是☐否
- 5、租金是否如期繳清。☐是☐否
- 6、是否無冒名頂替方式提出申請？☐是☐否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__份。
- 2、原租約正本__份、影本__份。
- 3、位置圖__份。
- 4、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 5、其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